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及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联”）的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双方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概述

2020 年 3 月 30 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以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 年 4 月 13 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中企汇联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根据上述协议，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企汇联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中企汇联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824,68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五矿金通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二、本次协议解除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阙文彬

乙方：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拟解除《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签署的《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除《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的保密义务之外，自解除之日起，《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3、《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遵守《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对因表决权委托而知晓、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恒康医疗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予以保密。

4、双方共同确认，《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任何途径向另一方主张权利。

5、本协议自乙方盖完公章之后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2,50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9%，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本次协议解除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阙文彬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先后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或轮候冻结。阙文彬先生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将尽快确定战略合作者，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所持的股份可能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